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校園機車安全宣教師資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交通部「114年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計畫」。

貳、目的：

藉由課程暨政策說明，精進本局培訓之機車安全種子師資相關授課知能，以強化學生校園機車安全宣教內容、擴大宣教成效、提升教師對校園機車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推動學生正確騎乘觀念與安全駕駛習慣，強化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能量，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交通環境。

參、辦理方式：

本案規劃本市各級學校推薦具有教育熱忱之教職同仁50員參加培訓，以精進校園機車安全專業知識與能力，並納入本局交通安全宣教師資名單，協助各校實施交通安全之宣教工作。

肆、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伍、實施日期暨地點：

一、辦理時間：114年11月17日（一）至11月18日（二），共計2日。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

陸、研習方式：講授、討論與實務經驗分享。

柒、參加對象：

一、由本市各級學校推薦適員報名參加研習，預計規劃訓額50員。

二、請於114年11月12日（三）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捌、研習課程：

臺北市府教育局「114 年度校園機車安全宣教師資培訓研習」課程配當表		
時間	11 月 17 日（一）	11 月 18 日（二）
08：00 08：50	報到 (08：00-08：30) 始業式 (08：40-08：50) 致詞：教育局長官	機車事故成因與預防處理
09：00 09：50	交通安全整體概念	
10：00 10：50		
11：00 11：50	大客車乘坐（學校租用）安全事項查驗	
12：00 13：2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30 14：20	防禦駕駛種子教師培訓	賦歸
14：30 15：20		
15：30 16：20		

◎各研習課程內容由本局審核確認。

玖、一般規定：

- 一、研習人員請各單位核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二、研習人員著便服參訓。
 - 三、研習人員請先期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資料蒐集。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研習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該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 拾、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